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346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屋得宝

申请人 胡红达

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黄金埠镇胡家洲村三组

代理机构 江苏牛奇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防腐蚀剂